

2020年3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15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13号）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传播；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本人已在2020年3月13日发布第2020-05号行政命令，下令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关闭所有公立和私立的学前班至12年级的学校；及，

鉴于，本人已在2020年3月20日发布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要求个人待在家中或自己的居住地，除非需要进行必需的活动、承担重要政府职能、或从事必需的商业，并命令所有公立和私立的学前班至12年级的学校关闭至2020年4月7日，同时允许进行远程学习；及，

鉴于，根据第2020-10号行政命令，日托中心被归类为必需商业和营运机构，并被授予紧急许可证为根据该行政命令获准工作的雇员子女提供儿童照看；及，

鉴于，应确保在此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从事必需工作的雇员获得高质量的托儿服务，从而确保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利益；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已收到美国教育部对下述2019-2020学年事项的豁免。即1965年《初等与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20 U.S.C. § 7861）第1111(b)(2)条中对评测（assessment）的要求，该法案第111(c)(4)条和第1111(d)(2)(C)-(D)条对绩效责任（accountability）和学校识别（school identification）的要求，以及第111(h)条对某些有关评测和绩效责任（assessments and accountability）的报告要求；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且应适当地确保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期间，满足所有公立和私立学前班至12年级的学生都可继续接受教育这一关键要求；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境内的学校都已开展一系列的学校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改善项目，必须及时开展此类项目的投标、授予和启动工作，以确保在学校日历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这些项目；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应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2-3.64a-5和105 ILCS 5/27-3）中规定的评估管理。

第2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应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0-19）中所规定的学期时间以及学期的更改需要某些批准等规定。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免

除105 ILCS 5/10-

19中对学校的要求，即提供至少185天的最低学期以确保为期176天的实际学生出勤率。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用于禁止学校雇员根据其正规合同，在因学期延长而增加工作时间时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第3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应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Illinois School Code, 105 ILCS 5/10-19.05(a)-(j))中所列学生每日出勤率的计算方法等规定。

第4条。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可执行相关规定，以允许州教育厅长：(a) 确定学校日历和教学日等最低要求；(b) 创建、定义和确定“远程学习计划日”；(c) 创建、定义和确定“远程学习日”；(d) 提供符合本行政命令项下条款的其他指导。

第5条。自2020年3月27日起，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为实施和管理105 ILCS 5/2-3.71中规定的学前教育补助金计划或105 ILCS 5/1C-2中规定的幼儿补助金，从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获取资金的所有公立学区及合格实体，可向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子女（年龄介于0-12岁之间）提供儿童保育服务。该补助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立学区或合格实体继续为已确定的和已入读学前教育项目或幼儿补助金计划的学生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6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应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项下105 ILCS 5/2-3.71中规定的事项：(1) 有关服务的儿童年龄的要求；(2) 选择过程中，优先考虑主要服务于高危儿童的合格项目，其次考虑主要服务于家庭收入低于美国《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 定期更新的贫困线4倍的合格项目，该贫困线由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根据《美国法典》(42 U.S.C. 9902(2))授权制定；以及(3) 向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子女提供日托服务有关的许可证要求。

第7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关于《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105 ILCS 5/1C-2(c)中的规定，包含有关被照看儿童的具体计划和年龄要求，凡涉及到向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子女提供的日托服务，这些条款就予以暂停。

第8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凡涉及到向第2020-10号行政命令豁免雇员的子女提供的日托服务，就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典》第23章第235.10(a)(1-3)条的规定。

第9条。在《州长灾害公告》期间，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典》(Illinois School Code) 项下105 ILCS 5/10-20.21中所列禁止以电子方式传达、接受或开标等规定。所有关于学区建设而收到的投标都可以电子方式传达、接受或开标。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27日登记备案